



**在不获豁免的楼宇
经营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
的
消防安全规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经营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的处所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 (a) 设计为住宅用途的处所；
- (b) 任何工业楼宇、货仓、戏院，或有危害学生性命或安全的行业在进行的楼宇；
- (c) 处于食肆 / 会所的直接上或下层的处所。

B. 标准规定

-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FSI/314B 或 FSI/314C，视乎何者适用）。
- 2 如果处所任何楼层的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或各层合计的总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而又没有适当的防火间隔，该处所便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装置一个花洒系统。
- 3 如果处所任何楼层的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或各层合计的总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而又没有适当的防火间隔，该处所便须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安装消防栓 / 喉辘系统。
- 4 除本身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手提灭火装备之外，须于下列位置额外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 4.1 于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 4.2 于_____放置_____具 4.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 4.3 于_____放置_____张 1.44 平方米的灭火毡

SCH/108

- 5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具备视觉火警信号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并在下列位置装设手动火警钟掣：
 - 5.1 主要入口；
 - 5.2 每个出口附近；
 - 5.3 接待处；及
 - 5.4 等候区。
- 6 所有出口须以适当的出口指示灯牌标示。灯牌上应以中英文正楷写明“EXIT 出口”，字体高度不得少于 125 毫米，每一划的阔度须有 15 毫米。英文字母 / 中文字的颜色及对比底色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 7 如果处所内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须在该处装设适当的方向指示牌（尺码须与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协助处所内的人士认清出口的位置。
- 8 整个处所必须装设一套应急照明系统，系统并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或符合夹附的『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标准规定』（PPA/104(A)）。
- 9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包括隔声、隔热或装饰用途的所有衬层，须符合英国标准 476：第 7 部分指定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或其同等的国际标准，或透过以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处理，从而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施用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 10 所有布帘及窗帘（如有安装的话）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符合英国标准 5867：第 2 部分指定类别 B 的表现规定，或其同等的国际标准，或透过以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处理，从而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施用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第 2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 11 聚氨酯乳胶
 - 11.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用以覆盖垫褥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 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高风险处所内使用的垫褥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 121 号）或「于公共建筑物内使用的垫褥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 129 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11.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以及用以覆盖家具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 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公共用途建筑物内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 133 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SCH/108

11.3 每块符合英国标准 7177 (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 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 以及每件符合英国标准 7176 (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 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 均须附有适当标签 (见附录)。

11.4 须出示制造商 / 供应商的发票和测试实验所发出的测试证明书供查核, 以证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及 / 或衬垫家具均符合特定标准。测试证明书必须由获授权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的认可实验所发出, 并须盖上制造商 / 供应商的公司印章, 以示真确。

12 每个课室的出口附近均须展示一张以不小于 1:200 的比例绘制的逃生路线图, 该图则须说明处所的楼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楼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径。该图则的面积不得小于 250 毫米 × 250 毫米, 并须在离地面 1500 毫米的位置张贴。

13 处所现场的间隔须与最后所接纳的图则相符。

14 如果在上课时要处理实验室工作, 便必须符合夹附的实验室的消防安全规定 (SCH/101)。

15 其他规定 (如有) :-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指定的消防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 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 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SCH/108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 1.4 每 12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有關第 1.4 段的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 1.3 及第 1.4 段所述的消防安全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第 8（1）條的規定提出檢控。

2. 逃生途徑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 2.1 就住宅樓宇而言，無論何時 / 就商業樓宇而言，凡有人在樓宇內時，均不可在逃生途徑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 / 門戶應保持可以由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F）第 14 及第 15 條的規定提出檢控，而毋須事前警告。

- 2.3 處所內所有的防煙門須經常保持關閉。

3. 危險品

- 3.1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

Sample of Label (標籤樣本)

Appendix 附件

Sample I (樣本 I)

NOTICE

THIS ARTICLE IS MANUFACTURED FOR USE IN PUBLIC OCCUPANCIES AND MEETS THE FLAMMABILITY REQUIREMENTS OF CALIFORNIA BUREAU OF HOME FURNISHINGS TECHNICAL BULLETIN *133" / 129" / 121". CARE SHOULD BE EXERCISED NEAR OPEN FLAME OR WITH BURNING CIGARETTES.

告示

此家具為供公眾使用而製造，符合加利福尼亞州家具局技術報告 (TB) 第 *133" / 129" / 121" 的可燃性規定，請勿將此家具放近明火或有香煙的地方。

Sample II (樣本 II)



Sample III (樣本 III)



*Delete wherever inapplicable/請刪去不适用者

Note :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5 x 7.5 cm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3 mm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注 : 标签面积最小须为 5 x 7.5 厘米，字体高度最小须为 3 毫米。
(英文版告示的所有字体必须为大楷)